安理会支持1977年[111]和1979年[112]两族领导人之间的高层协议。这将继续作为秘书长致力于商定一项大纲的基础。

"安理会成员敦促有关各方依照第649(1990)号决议行事，同秘书长充分合作，继续已经进行了几个月的讨论，以便毫不迟延地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1年7月初以前就其商定一项全面协议大纲的工作再度提出报告。安理会成员将参照当时的局势，就必要进程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作出决定。"

1991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992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2665和Add.1和2)"[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发出邀请。

1991年6月14日第697(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5月31日和6月3日和14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13]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1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1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1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99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1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993次会议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项目。

1991年6月14日第698(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最初为期三个月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回顾其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以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1991年6月14日的第697(1991)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114]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682(1990)号决议，其中决定审查联塞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以期在1991年6月15日或该日以前在延长任务期限的同时，实行联塞部队筹措经费的另一种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各成员最近就联塞部队

---

[111]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2323号文件，第5段。

[112] 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51段。

[113]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65和Add.1和2号文件。

[114]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82号文件，附件。